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62號

原　　告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人豪
訴訟代理人　陳鵬光律師
　　白友桂律師
　　唐玉盈律師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對其與被告間成立之承攬關係有所請求而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14頁），觀諸其等於民國103年9月11日簽立之「台15線53.5K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勞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第㈣項載明：「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契約所列本公司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81 頁），堪認兩造已合意因上開法律關係涉訟時定第一審管轄法院，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而系爭契約列被告公司主辦單位為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見本院卷一第255頁），嗣因於105年7月1日組織調整，桃園營業處成立，主辦單位則仍由改制後之竹苗營業處繼續承辦，該處地址位在新竹市○○路○ 號，有污染控制計畫書、竹苗營業處函

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47、579頁），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所管轄，揆諸首揭說明，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自應受前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之。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蕭欣怡